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4號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淑君

被 告 群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馬嘉良

被 告 蔡仔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,575,9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,858,648元或同額之民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575,9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群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群楊公司）邀同被告馬嘉良、蔡仔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7月5日及112年7月18日向原告簽訂2份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，約定原告應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及1,500萬元之授信額度，及於111年8月26日簽訂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，約定原告應提供1,000萬元之授信總額

度，並得循環動用。各筆借貸金額、還款期間及目前借款本金餘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均如附表各欄所示。詎群揚公司於112年10月24日起陸續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，上開18筆借款，群揚公司尚積欠本金23,575,94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上開授信契約之授信共通條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馬嘉良、蔡仔婷為連帶保證人，該借款債務既經視同全部到期，渠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,575,9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##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

申請書、連帶保證人聲明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電話催討紀錄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催告函及回執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行113年11月13日華楠放字第1130000057函、華南銀行放款利率查詢、郵局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方柔尹

附表：

編號	未還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日、 原到期日 及增補契 約展延期 日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逾期六個月 以內	逾期六個月 以上
1	758,314元	原約定自110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日至113年7月7日止，嗣展延到期日	113年9月8日	3.74%	自113年9月8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	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
		為113年11月30日				
2	408,314元	原約定自10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日至113年7月7日止，嗣展延到期日為113年11月30日	113年10月8日	3.74%	自113年10月8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	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3	331,056元	原約定自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日至113年3月1日止，嗣展延到期日為113年11月30日	113年10月2日	3.71422%	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	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,365,000元	原約定自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日至113年3月12日止，嗣展延到期日為113年11月30日	113年9月7日	3.71422%	自113年9月7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	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5	1,430,000元	原約定自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日至113年3月12日止，嗣展延到期日為113年11月30日	113年9月13日	3.71422%	自113年9月13日起至114年3月12日止	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6	715,000元	原約定自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日至113年3月14日止，嗣展延到期日	113年9月15日	3.71422%	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	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
		為113年11 月30日				
7	650,000元	原約定自1 12年9月20 日至113年 3月20日止，嗣展 延到期日 為113年11 月30日	113年9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71422%	自113年9月2 1日起至114 年3月20日止	自114年3月2 1日起至清償 日止
8	650,000元	原約定自1 12年9月23 日至113年 3月23日止，嗣展 延到期日 為113年11 月30日	113年9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71422%	自113年9月2 4日起至114 年3月23日止	自114年3月2 4日起至清償 日止
9	178,261元	原約定自1 12年9月1 日至113年 3月1日止，嗣展 延到期日 為113年11 月30日	113年10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71422%	自113年10月 2日起至114 年4月1日止	自114年4月2 日起至清償 日止
10	735,000元	原約定自1 12年9月6 日至113年 3月6日止，嗣展 延到期日 為113年11 月30日	113年9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71422%	自113年9月7 日起至114年 3月6日止	自114年3月7 日起至清償 日止
11	770,000元	原約定自1 12年9月1 日至113年 3月1日止，嗣展 延到期日	113年9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71422%	自113年9月1 3日起至114 年3月12日止	自114年3月1 3日起至清償 日止

		為113年11月30日				
1 2	385,000元	原約定自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日至113年3月14日止，嗣展延到期日為113年11月30日	113年9月15日	3.71422%	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	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1 3	350,000元	原約定自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日至113年3月20日止，嗣展延到期日為113年11月30日	113年9月21日	3.71422%	自113年9月21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	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1 4	350,000元	原約定自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日至113年3月23日止，嗣展延到期日為113年11月30日	113年9月24日	3.71422%	自113年9月24日起至114年3月23日止	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1 5	5,800,000元	112年7月20日至117年7月20日	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3年9月21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	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1 6	5,800,000元	112年7月20日至117年7月20日	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3年9月27日起至114年3月26日止	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1 7	1,450,000元	112年7月20日至117年7月20日	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3年9月21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	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1 8	1,450,000元	112年7月26日至117年7月26日	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3年9月27日起至114年3月26日止	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	23,575,945元					

(續上頁)

01

計					
---	--	--	--	--	--